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李沛靜
電 話：04-37061516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549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54940A00_ATTCH10. pdf)

主旨：所報「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組織規程」案，業予
修正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9年12月4日長女人字第1090006092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旨揭組織規程核定本1份，請公告校內同仁周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